

全力服务 护航高考



▲ 网格员为考生送来“助考礼包”

□文/图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许婷

2023年高考临近,为了做好相关工作,我市各部门联合行动,全力服务护航高考。

昨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在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中心及周边考点了解到,社区网格员在考生居住的小区做好“静音”倡议,发放助考礼包;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考点附近餐饮、住宿做好安全监管;供电部门对考点、考试中心旁的供电提供保障……相关责任部门纷纷开始行动,做好高考服务保障工作,给考生创造优良、安全、健康的考试环境。



▲ 网格员张贴静音倡议书



▲ 供电部门检测市招考中心、考点周边的电网柜。



▲ 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考点周边食品安全



▲ 城管整治考点周边单车乱摆乱放



▲ 民警在考点周边巡逻



出租汽车志愿者 义务送考车辆举行贴标仪式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于亚军)昨日上午,由呼和浩特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共青团呼和浩特市委员会联合主办的“温暖送考、爱满青城”呼和浩特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志愿者义务送考车辆举行贴标仪式。

据介绍,今年共有78名考生报名要求送考,分布在市区14个考点。呼和浩特市出租汽车行业党委为这些考生准备了140辆义务送考出租汽车提供一对一的接送服务。同时,高考期间,公交公司将途经考点的公交线路增加150台营运车辆,考生可凭借准考证免费乘坐公交汽车。

呼和浩特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志愿者义务送考活动是由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举办的大型志愿服务活动,2003年至今已经连续举办了21届。

高、中考期间 规定区域内禁燃禁放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高考、中考在即,为最大限度降低噪音污染,给考生营造良好的考试和休息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决定在我市规定区域内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据了解,此次查处的重点区域为: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全域;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划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此次查处的重点时段为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8日,特别是高考、中考期间(2023年6月6日至9日,6月24至27日)。

据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举报电话110。